

标段编号：2404-440307-04-01-134616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体
育工艺）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长河体育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20日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2022 年昌平区农村地区 6 所中 小学操场改造项目	2627.296963 万 元	2022 年
2	2022 年昌平区九所中小学操场 改造项目（一标段）	2240.460823 万 元	2022 年
3	2023 年昌平区第一批 10 所中 小学操场改造（第一标段）	1525.044037 万 元	2023 年
4	回天地区学校操场改造（一标 段）	1414.092961 万 元	2021 年
5	福田区中小学校运动场维修工 程（2019 年部分）A 包面层采 购及安装	916.144749 万元	2019 年

(一)

1、2022年昌平区农村地区6所中小学操场改造项目

中标结果确认书

项目名称：2022年昌平区农村地区6所中小学操场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11011422210200001453-XM001

标包：第一包

北京首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同意你公司依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对本项目评审结果确定。

中标人：北京火炬生地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26272969.63元（人民币）



合同编号： 2022-007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2年昌平区农村地区6所中小学操场改造项目（一标段）

货物名称：弹性面层（全塑型自结纹塑胶和硅pu）和人造草坪（簇绒）、填充颗粒（TPE）、填充砂（石英砂）、弹性地垫（PE、POE）等的采购及铺装

买 方：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卖 方：北京火炬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8月26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买方)2022年昌平区农村地区6所中小学操场改造项目(一标段)(项目名称)中所需人造草坪系统、全塑型自结纹塑胶和硅pu(货物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以 /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火炬生地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弹性面层(全塑型自结纹塑胶和硅pu)和人造草坪(簇绒)、填充颗粒(TPE)、填充砂(石英砂)、弹性地垫(PE.POE)等的采购及铺装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26,272,969.63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4、付款方式

4.1 履约保证金于合同签订后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于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到账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预付款；即人民币：7,881,890.89（柒佰捌拾捌万壹仟捌佰玖拾元捌角玖分）

4.2 当面层铺装通过新国标（GB-36246-2018）检测后，采购方支付中标方合同总价款的 50%。当面层铺装完成后未通过新国标（GB-36246-2018）检测，甲方有权扣除未通过检测项目的相关费用；即人民币 13,136,484.82（壹仟叁佰壹拾叁万陆仟肆佰捌拾肆元捌角贰分）

4.3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5,254,593.93（伍佰贰拾伍万肆仟伍佰玖拾叁元玖角叁分）

4.4 项目质保期满一年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5 卖方应于买方每次付款之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含节假日）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7、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

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买 方：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1号广电大厦

邮政编码：102200

电 话：010-697197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10001037553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6756710918F

开户银行：北京工行城关支行
柔支行

账 号：020001509008902146

卖 方：北京火炬生地人造草坪有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恒利街68号

邮政编码：101400

电 话：010-8424905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

账 号：20000010448700001398444

卖 方：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地 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白庙工业区

邮政编码：529100

电 话：0750-6213828

开户银行：江门市新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
江支行

账 号：80020000005016813



2、2022年昌平区九所中小学操场改造项目（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北京火炬生地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兹通知，由北京首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贵公司参加的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和改革专项转移支付（中小学操场改造）体育、娱乐用地采购项目 2022 年昌平区九所中小学操场改造项目（第一包）：（11011422210200000377-XM001）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为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肆拾万肆仟陆佰零捌元贰角叁分

人民币小写：22404608.23 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此中标通知书后，持此中标通知书与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相关部门洽谈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首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合同编号: 2022-00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和改革专项转移支付(中小学操场改造)体育、娱乐用地采购项目 2022 年昌平区九所中小学操场改造项目(一标段)

货物名称:

弹性面层(全塑型自结纹塑胶和硅 pu)和人造草坪(簇绒)、填充颗粒(TPE)、填充砂(石英砂)、弹性地垫(PE、POE)等的采购及铺装

买 方: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卖 方: 北京火炬生地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 5. 12



合 同 书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买方) 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和改革专项转移支付(中小学操场改造)体育、娱乐用地采购项目 2022 年昌平区九所中小学操场改造项目(一标段) (项目名称) 中所需 人造草坪系统、全塑型自结纹塑胶和硅 pu (货物名称) 经(采购代理机构) 以 /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火炬生地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弹性面层(全塑型自结纹塑胶和硅 pu)和人造草坪(簇绒)、填充颗粒(TPE)、填充砂(石英砂)、弹性地毯(PE, POE) 等的采购及铺装

数量如下:

总面积: 24261.15 m²

a 百善学校:

人造草坪面积: 11291.95 m²; 全塑型自结纹塑胶跑道面积: 10509.03 m²; 硅 pu 球场面积: 2460.17 m²

详见附件二采购清单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22,404,608.23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一

4、付款方式

4.1 合同总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于合同签订后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于甲方指定账户，即人民币 2,240,460.82, (大写) 贰佰贰拾肆万零肆佰陆拾元捌角贰分。

履约保证金到账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预付款，即人民币 6,721,382.47, (大写) 陆佰柒拾贰万壹仟叁佰捌拾贰元肆角柒分。

4.2 当面层铺装通过新国标 (GB-36246-2018) 检测后，采购方支付中标方合同总价款的50%。当面层铺装完成后未通过新国标 (GB-36246-2018) 检测，甲方有权扣除未通过检测项目的相关费用；即人民币 11,202,304.12, (大写) 壹仟壹佰贰拾万零贰仟叁佰零肆元壹角贰分。

4.3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 4,480,921.65, (大写) 肆佰肆拾捌万零玖佰贰拾壹元陆角伍分

4.4 项目质保期满一年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含节假日)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7、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买 方：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卖 方：北京火炬生地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22年5月12日

2022年5月12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1号广电大厦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恒利街68号

邮政编码：102200

邮政编码：101400

电 话：010-69719748

电 话：010-842490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10001037553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6756710918F

开户银行：北京工行城关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支行

账 号：020001509008902146

账 号：20000010448700001398444

卖 方：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2年5月12日

地 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白庙工业区

邮政编码：529100

电 话：0750-6213828

开户银行：江门市新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江支行

账 号：80020000005016813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4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1.5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实施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完工

9、付款条件

9.1 履约保证金于合同签订后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于甲方指定账户，即人民币 2,240,460.82，（大写）贰佰贰拾肆万零肆佰陆拾元捌角贰分。

履约保证金到账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预付款，即人民币 6,721,382.47，（大写）陆佰柒拾贰万壹仟叁佰捌拾贰元肆角柒分。

9.2 当面层铺装通过新国标（GB-36246-2018）检测后，采购方支付中标方合同总价款的 50%。当面层铺装完成后未通过新国标（GB-36246-2018）检测，甲方有权扣除未通过检测项目的相关费用；即人民币 11,202,304.12，（大写）壹仟壹佰贰拾万零贰仟叁佰零肆元壹角贰分。

9.3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4,480,921.65，（大写）肆佰肆拾捌万零玖佰贰拾壹元陆角伍分

9.4 项目质保期满一年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9.5 卖方应于买方每次付款之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1、质量保证

11.1 其他补充：本此货物质保期为 8 年，其中所提供的产品免费保修 5 年（免费维修草坪、塑胶）。

3、2023年昌平区第一批10所中小学操场改造（第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北京火炬生地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2023年昌平区第一批10所中小学操场改造（第一标段）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3年7月4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2023年昌平区第一批10所中小学操场改造（第一标段）
项目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第五中学、南口镇小学
采购内容	弹性面层和人造草坪（簇绒）、填充颗粒（TPE）、填充砂（石英砂）、弹性地垫（PE.POE）的采购及铺装，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价格	¥：15250440.37元，大写：壹仟伍佰贰拾伍万零肆佰肆拾元叁角柒分。 其中： （1）第五中学：¥：11878358.84元，大写：壹仟壹佰捌拾柒万捌仟叁佰伍拾捌元捌角肆分； （2）南口镇小学：¥：3372081.53元，大写：叁佰叁拾柒万贰仟零捌拾壹元伍角叁分。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备注	无。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日期：2023年7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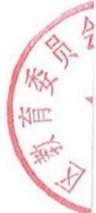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2023-139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3年昌平区第一批10所中小学操场改造(第一标段)

货物名称: 弹性面层和人造草坪(簇绒)、填充颗粒(TPE)、填充砂(石英砂)、弹性地毯(PE, POE)的采购及铺装



买 方: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卖 方: 北京火炬生地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年8月21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买方)2023年昌平区第一批10所中小学操场改造(第一标段)(项目名称)中所需人造草坪系统、全塑型自结纹塑胶和硅 pu(货物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以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火炬生地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弹性面层和人造草坪(簇绒)、填充颗粒(TPE)、填充砂(石英砂)、弹性地垫(PE、POE)的采购及铺装

数量如下:总面积 24644.7 m²

①昌平区第五中学:人造草坪面积:8451.12 m² 全塑型自结纹塑胶面层面积:8590.43 m²

环保型硅 PU 面层面积 3346.74 m² 合计:20388.29 m²

②昌平区南口镇小学:人造草坪面积 1166.81 m²全塑型自结纹塑胶面层面积:1884 m²

环保型硅 PU 面层面积:1205.6 合计:4256.41 m²

3、合同总价

①昌平区第五中学总价为 11,878,358.84 元人民币

②昌平区南口镇小学总价为 3,372,081.53 元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为 15,250,440.37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三

4、付款方式

4.1 合同总价的 10%的履约保证金于合同签订后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于甲方指定账户，

即人民币¥1,525,044.04 (大写)壹佰伍拾贰万伍仟零肆拾肆元零肆分。

履约保证金到账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预付款；即人民币¥4,575,132.11 (大写)肆佰伍拾柒万伍仟壹佰叁拾贰元壹角壹分。

4.2 当面层铺装通过新国标 (GB-36246-2018) 检测后，采购方支付中标方合同总价款的 50%。当面层铺装完成后未通过新国标 (GB-36246-2018) 检测，甲方有权扣除未通过检测项目的相关费用；即人民币¥7,625,220.19 (大写)柒佰陆拾贰万伍仟贰佰贰拾元壹角玖分。

4.3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3,050,088.07 (大写)叁佰零伍万零捌拾捌元零柒分。

4.4 项目质保期满一年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含节假日)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7、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

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买 方：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名 称：(印章)

2023年8月21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1号广电大厦

邮政编码：102200

电 话：010-69719748

开户银行：北京工行城关支行

账 号：020001509008902146

卖 方：北京火炬生地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3年8月21日

授权代表(签字)：赵磊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恒利街68号

邮政编码：101400

电 话：010-8424905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怀柔支行

账 号：20000010448700001398444

卖 方：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3年8月21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白庙工业区

邮政编码：529100

电 话：0750-6211216

开户银行：江门农商行三江支行

账 号：80020000005016813

4、回天地区学校操场改造（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北京火炬生地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

根据回天地区学校操场改造(一标段)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回天地区学校操场改造(一标段)
交货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壹拾肆万零玖佰贰拾玖元陆角壹分; (小写): 14140929.61 元。
中标范围	弹性面层(14 厚塑胶面层)和人造草坪(簇绒)、填充颗粒(TPE)、填充砂(石英砂)、弹性地垫(PE. POE)的采购及铺装详见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含节假日)

本中标通知书经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受理盖章后发出。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到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 年 4 月 13 日

合同编号：2021-00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回天地区学校操场改造（一标段）

货物名称：弹性面层（14厚塑胶面层）、8厚硅PU面层和人造草坪（簇绒）、填充颗粒（TPE）、填充砂（石英砂）、弹性地垫（PE、POE）等的采购及铺装

买 方：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卖 方：北京火炬生地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20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买方)回天地区学校操场改造(一标段)(项目名称)中所需弹性面层(14厚塑胶面层)、8厚硅PU面层和人造草坪(簇绒)、填充颗粒(TPE)、填充砂(石英砂)、弹性地垫(PE,POE)等的采购及铺装(货物名称)经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CPCG-202102196423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火炬生地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弹性面层(14厚塑胶面层)、8厚硅PU面层和人造草坪(簇绒)、填充颗粒(TPE)、填充砂(石英砂)、弹性地垫(PE,POE)等的采购及铺装,具体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附后)

数量: 21216.39 m², 其中:

霍营中心小学: 4809.39 m²

回龙观学校: 16407 m²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壹拾肆万零玖佰贰拾玖元陆角壹分和小写：¥14,140,929.61元人民币。(含税费)

分项价格：(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附后)

霍营中心小学：¥4,288,490.89元，大写：肆佰贰拾捌万捌仟肆佰玖拾元捌角玖分

回龙观学校：¥9,852,438.72元，大写：玖佰捌拾伍万贰仟肆佰叁拾捌元柒角贰分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4.1 双方签订合同，采购方支付中标方合同总价款的30%预付款，即¥4,242,278.88元 (肆佰贰拾肆万贰仟贰佰柒拾捌元捌角捌分)。

4.2 项目启动后按施工进度，采购方支付中标方合同总价款的50%，即¥7,070,464.81元 (柒佰零柒万零肆佰陆拾肆元捌角壹分)。

4.3 项目验收合格，采购方支付到中标方合同总价款的95%，即¥13,433,883.13元 (壹仟叁佰肆拾叁万叁仟捌佰捌拾叁元壹角叁分)。经第三方决算审计，一年后支付审计结算价的尾款(合同总价款的5%)即¥707,046.48元 (柒拾万零柒仟零肆拾陆元肆角捌分)。

4.4 采购方及时付款，中标方应于采购方每次付款之前内向采购方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6、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以依法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内(含节假日)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1号广电大厦

邮政编码：102200

电 话：010-69719748

开户银行：

账 号：

卖 方：北京火炬生地大造草坪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1年04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恒利街68号

邮政编码：101400

电 话：010-8424905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支行

账 号：20000010448700001398444

卖 方：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1年04月 日

地 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白庙工业区

邮政编码：529100

电 话：0750-6213828

开户银行：江门市新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江支行

账 号：80020000005016813

5、福田区中小学校运动场维修工程（2019年部分）A包面层采购及安装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一（供应商）：深圳市航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二（供应商）：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深圳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根据2019年6月12日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44030420190069001001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方）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达成本购销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福田区中小学校运动场维修工程（2019年部分）A包面层采购及安装
-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二、承包范围和工程内容

新洲中学、下沙小校、皇岗小学、益强小学和福民小学5个学校运动场面层拆除、供货、安装、验收、售后服务以及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

三、施工期限

- 开工日期：2019年7月6日
竣工日期：2019年8月2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包含供货期）
乙方应在5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乙方应满足甲方各节点工期要求。

四、运动场面层质量标准

- 1、货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运动场面层质量标准合格，以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标准中较严的标准为准。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
- 3、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4、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也没有因乙

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上述缺陷是指所供货物在最终使用场所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5、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五、合同价款

1、币种为人民币。

2、含税合同总价（大写）：玖佰壹拾陆万壹仟肆佰肆拾柒元肆角玖分

（小写）：9161447.49 元

详细单价组成详见合同附件。

3、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六、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合同或文件
- 2、本合同（含合同附件）
- 3、合同执行期间的有关会议纪要、指令、通知等书面文件
- 4、投标文件（含澄清纪要）及其附件
- 5、招标文件（含答疑补遗）及其附件
- 6、图纸
- 7、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七、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双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安装、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招标文件其他相关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供应商内容

1、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为本项目提供运动场面层的供货、安装、售后服务及保修等服务；

诉。

三十一、合同生效

- 1、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7月21日。
 - 2、合同签署地点：深圳市
-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十二、合同附件

- 附件 1：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
- 附件 2：不可撤销履约和质量综合保函
- 附件 3：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 附件 4：合同单价组成表

甲方：（公章）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一：（公章）深圳市航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国际创新中心C座4楼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C座四层401-404房间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0755-26996829

传真：

传真：0755-2699682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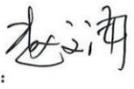
账号：7559316682103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乙方二：（公章）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白庙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750-6208916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球场及跑道面层、灯具、体育器材采购	1052709.95 元	
2	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中学改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塑胶跑道及网球场面层工程分包合同	856128,51 元	
3			

1、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球场及跑道面层、灯具、体育器材采购



正本

合同编号: B1634012024011690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球场及跑道面层、灯具、体育器材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采购名称: 球场及跑道面层、灯具、体育器材采购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需方: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供方: 深圳长河体育材料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签约日期: 2024年2月20日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球场及跑道面层、灯具、体
育器材采购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俭
住所：深圳市龙华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长河体育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运忠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佳兆业中央广场二期3栋6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球场
及跑道面层、灯具、体育器材采购产品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供货数量、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1052709.95（大写：壹佰零伍万贰仟柒佰零玖圆玖角伍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965788.95，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 86921.00。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 9 % 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
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1.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单价结算不予调整。综合单价已包含完成该项清
单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检测送检费、运输费、场内二次运转费、装卸
费、安装费、材料损耗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专用增值税、城建税、教育税
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一切税费，若需缴纳专业工程
分包税，也由乙方承担，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验收资料、不可
预见风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同时综合
考虑了节假日、双休日、停水停电、停工待料、高温补贴、一切自然灾害等一切费用在内，
工程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1.3 本合同数量为暂定量，结算时以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乙方不得因实际供
货的数量发生变化而向甲方提出索赔。

二、产品质量要求

2.1 材料等级：合格、全新产品，所提供的材料(包括辅材、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

材料；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及行业标准,必须具备原厂的产品检验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单等。

2.2 材料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质量标准评定合格且满足设计、建设单位及招标人的使用要求。

2.3 所有材料必须符合经建设单位及招标人确认的样板尺寸规格、颜色、材质质量标准。

2.4 乙方提供之产品包装为原厂包装。

2.5 所提供的产品，均应符合厂家出厂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检验；商品包装为原厂家纸箱或木箱包装。

2.6 质量标准应满足：《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2018、《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质量控制标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发布）及《人工材料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GB/T 20033）、《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GB/T 22517）、《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JG/T 191）、《合成材料跑道面层》（GB/T 14833）等现行的规定。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者为准。

2.7 公司经营许可、产品合格证和出厂试验报告等产品三证，要按批量要求提供，不得逾期。

2.8 所提供的货物达不到质量要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退货，需承担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

2.9 质保期限 2 年。

三、产品的数量计算方法

3.1 计量方式：以现场实际进场数量为准。乙方每次供货需经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质量和数量验收，且每车材料器具的供货单需经甲方指定人员签字验收，每月结算时无甲方指定人员签收的供货单均无效，视为未进场，不予结算。

四、货物的卸货包装、运输、储存、保管要求

4.1 装卸：由乙方负责，装卸时，严禁摔、掷、翻斗卸货，因装卸不当造成损坏，应由乙方负责补缺。

4.2 包装及运输：由乙方负责送到现场指定地点，运输途中的毁损、报废不能使用、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3 储存：货物储存堆放应做到：分品种、分规格，做好标记，整齐稳妥，宜有防雨措施。

所有操作人员须持有国家认可的操作证。

8.4.4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必须为设备和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劳保用品，并且在工作过程中要被正常使用。

8.4.5 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应负责为执行本合同而投入的机具设备、运输工具、操作人员办理财产险、人身险、货物运输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同时应保证保险有效期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均有效，同时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4.6 如乙方在供货过程中不能按照上述要求履行安全义务的，将被视为违约。甲方可对乙方进行最低贰仟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随时解除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没收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及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供货时间、地点、交货要求

9.1 甲方通过电话、短信、微信或邮件等方式提前 5 天通知乙方送货，乙方接到通知后必须及时组织送货至甲方项目内指定地点。如需要更改送货地点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9.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交货日期、产品种类、规格及数量等交货，确保项目正常供应，若交货逾期给甲方造成工程不能按时施工，拖延了该材料所在工序或后续工序施工的，应按照未交付货款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已供未付的货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9.3 若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后 3 日内仍未供货的，或乙方累计三次未能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2 小时内供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另选供应商供货，乙方按照未交付货款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已供未付的货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9.4 交货要求

9.4.1 甲方项目部管理人员提前以传真、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将每批次计划送货量通知乙方指定人员。乙方在接到供货通知后，应在 3 天内为甲方开始供货，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在甲方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主动与甲方项目部管理人员联系，咨询所供货物的具体使用情况和计划，及时安排送货，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9.5 乙方应在货物出库时应打印正规送货单，并且送货单中应有交甲方联，该联由运输司机将货物运送至甲方工地入库时交予甲方现场收料员。

十、履约保证金

10.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贰万元整，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号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本页为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球场及跑道面层、灯具、体育器材采购合同签署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深圳长河体育材料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82896379	电话：18026756628
传真：0755-82896379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华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佳兆业中央广场二期3栋63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长河体育材料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账号：4425010001590000526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UAB02A
日期：2024年2月20日	日期：2024年2月20日

核对：陈曦

2、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中学改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塑胶跑道及网球场面层工程分包合同

深建工合字[2023] 287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条款
共 1 页

**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中学改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塑胶跑道及网球场面层工程分包合同**

甲方: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长河体育材料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塑胶跑道及网球场面层工程合同

甲 方：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长河体育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林中路与竹子林三路交汇处东北侧；

3、工程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21028.3 平方米，拟新建 1 栋 6 层连体式综合楼、一个体育场及相关配套设施，并对原有教学楼 进行改造。新建综合楼总面积 32584.3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3888.95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8155.4 平方米，地下室 2 层（其中半地下室一层）；。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塑胶跑道及网球场面层的采购、运输、制作、施工。（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具体以书面通知为准）。

承包内容：1、所有图纸范围内的塑胶跑道及网球场面层采购、运输、制作、施工等，且材料及施工质量必须满足最新中小学运动场地国家标注及深圳市地方标准、政府检测、质量要求并承担费用。乙方需自行协调与政府相关部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局、交警大队、城管、执法队、街道办等）。

2、本工程已有或后增全部图纸内容；

3、甲方新增或减少施工内容；

4、根据施工图及施工相关规范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工作内容；

5、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不限于塑胶跑道及网球场面层的采购、运输、施工、验收、保修等一切与本工程施工工艺有关的工作；

6、对甲方指定的其它单位的配合工作内容等。

第三条 承包方式

1、本工程按以下B方式承包：

A、按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内容总价包干方式，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图纸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结算时除合同约定可调整的因素外，总价不再调整，乙方须提供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B、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具体单价详见附件《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中学改扩建项目塑胶跑道及网球场面层工程工程量清单》)，结算时工程量按合同约定计量方式计量，对于不含税综合单价因乙方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结算时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因任何条件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如出现增值税税率调整，根据乙方提供的增值税税率及税额据实办理结算。乙方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合同造价

1、合同暂定总价：不含税（小写）¥785439.00元，（大写）：柒拾捌万伍仟肆佰叁拾玖元整；

含税价（小写）¥856128.51元，（大写）：捌拾伍万陆仟壹佰贰拾捌元伍角壹分，增值税税率：9%。

2、合同单价及工程量详见：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中学改扩建项目塑胶跑道及网球场面层工程工程量清单。

3、本合同为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结算时工程量按合同约定计量方式计量，对于不含税综合单价因乙方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结算时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因任何条件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乙方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或非国家政策调整不予调整）。

4、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下内容：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水电、包工期、包管理、包质量、包规费、包环境、职业健康、包文明施工、包风险、包安全、包各种措施项目费、样板费及检验检测费、包税费、包各种风险、包资料（含过程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等）、包配合（配合甲方参与图纸会审工作、解决支护工程施工中各种技术问题、参加业主及监理组织的各种会议）、包验收合格（通过

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并取得相关证明)、 、包办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甲方、包配合备案完成的方式承包等符合合同、图纸、规范等要求。

5、生活水电费按以下 C 方式进行选择:

A、甲方免费提供办公室、住宿及生活水电费用等。

B、办公室、住宿及生活水电费:按 元/月·间收取,临时住房费用(已包含用水、用电费用),甲方在每月支付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C、现场不提供住宿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造价中。

D、其他: 。

6、施工现场水电费按以下 C 方式进行选择:

A、按现场装表度数,施工现场用水: 元/立方,施工现场用电: 元/度,甲方在每月支付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B、按合同造价的 %包干,甲方在每月支付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C、施工现场水电免费使用。

D、其他: 。

第五条 工程量计算规则与价款调整

1、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 结算以竣工图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等中的计算规则作为计算工程量依据。

2、若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施工工艺与施工图不一致,甲方有权选择以施工图或现场取证资料作为结算依据。

3、按合同单价进行结算与支付(若总工程量超过甲方结算工程量,超出部分不予计价,按具体原因可适当处罚)。

4、甲方清单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时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的计算规则调整且最终结算工程量不得超过甲方与发包人结算量。乙方已完全了解本工程现场情况、施工平面布置、建筑构造等所有情况,综合单价为包含完成所有合同内容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乙方需使用的材料库房、堆场、防护棚等所有临设由甲方统一搭设,不再另行计算。乙方完成其合同内容所需的辅材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相应的合同单价内,超耗、浪费或丢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5、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无须施工时,该部分乙方不得计取。

6、当增减合同施工内容或变更签证时,按以下方式计价:

2、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后，守约方因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应由违约方全部承担，费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该部分费用，甲方均可从乙方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第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甲乙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采购的材料或技术侵犯了第三人的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2、除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允许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在乙方完成分包工作内容并与甲方结清工程尾款后终止。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列入其他事项，其他事项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在本合同之外签订的合同等，内容与本合同相抵触者无效。

5、合同补充条款：网球场面层施工部位在旧楼改造区域屋面部分，施工时间与塑胶跑道有一定时间差，乙方需考虑到时间差以及材料需要转运至屋顶的情况，费用不另调整。。

第二十五条 签订合同时乙方需提供以下材料各一份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3.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提交法人授权受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第二十六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中学改扩建项目塑胶跑道及网球场面层工程量清

单

附件二：特区建工集团助廉倡议书

- 附件三：供应商十不准
- 附件四：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指南
- 附件五：廉洁自律协议
- 附件六：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办理协议
- 附件七：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协议书
- 附件八：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
- 附件九：保证按月发放工人工资承诺书
- 附件十：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 附件十一：质量管理协议书
- 附件十二：生活区管理制度
- 附件十三：项目人员进退场管理制度
- 附件十四：现行安全体系对分包单位安全处罚条款汇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长河体育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3年 10月 10日

企业性质告知书

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我司在此承诺：

我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投 标 人： 深圳长河体育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0 日

企业性质告知书

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我司在此承诺：

我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投 标 人：深圳长河体育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